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延長可能出售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股份之時間。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所述其中一項有關每股保華股份(「保華股份」)最低出售價之條件為保華股份之出售價不低於緊接相關出售事項進行日期前五個完整交易日內保華股份之收市價之平均之5%。該條件實應為保華股份之出售價不得比緊接相關出售事項進行日期前五個完整交易日內保華股份之收市價之平均值折讓超過5%。下文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含建議出售事項之條件，將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符合下文(B)段之條件時出售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一股為「保華股份」)；
- (B)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概不得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出售保華股份：

- (a) 每股保華股份之出售價須等於或超過每股保華股份2.13港元(於進行保華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時可予調整，而董事考慮到零碎股份後可酌情決定有關四捨五入之安排)；及不得比緊接相關出售事項進行日期前五個完整交易日內保華股份之收市價之平均值折讓超過5%；
- (b) 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將予出售之保華股份數目上限為300,000,000股保華股份(於進行保華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時可予調整，且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如適用))；
- (c) 獲出售有關保華股份之人士須就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
- (d) 出售事項須於(i)本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或(ii)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十二個月內完成；
- (C)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董事認為就出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就出售事項達成、批准及簽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須之一切其他行動，及授予一般授權於彼等就上述事宜視為適宜或必須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漢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必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及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